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 (备-普通意外保险) 【2016】 (主) 023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者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书面约定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时年龄在六十五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除归咎于保险人过错的外,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非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非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条款分设身故保险责任、伤残保险责任、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责任、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责任和住院补贴保险责任等五项保险责任，供选择投保。

第六条 身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不良反应或偶合症，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其已给付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金额。

第七条 伤残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不良反应或偶合症，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中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与该项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伤残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给付伤残保险金。若至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累计以其身故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并因此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接种疫苗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合理医疗费用”），按照“（合理医疗费用一次免赔额）×给付比例”给付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金，但以该被保险人此次合理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互助保险、除本保险外的其他商业保险、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等获得的补偿后的余额为上限。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金累计以其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第九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并因此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接种疫苗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按照“（合理医疗费用一次免赔额）×给付比例”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但以该被保险人此次合理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互助保险、除本保险外的其他商业保险、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等获得的补偿后的余额为上限。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累计以其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条 住院补贴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发生预防接种不良反应或偶合症，并因此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接种疫苗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保险单载明的住院日补贴金额，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住院补贴保险金的日数累计以一百八十日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住院补贴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手术或不执行医嘱，擅自使用药物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 （四）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的接种禁忌，或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或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五）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的行为；
- （六）使用过期、变质、质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的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请求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请求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其限。

前款约定的未及时通知，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通知迟延。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或偶合症的，需提供接种疫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事事故证明；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需提供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出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或鉴定结论；

（五）申请身故保险金的，除（一）至（四）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身故证明、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六）申请伤残保险金的，除（一）至（四）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七）申请预防接种一般反应、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的，除（一）至（四）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诊断证明、病历；

（八）申请住院补贴保险金的，除（一）至（四）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后生效，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但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解除合同通知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 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 (五)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相应未到期净保险费。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家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父母、女婿、儿媳、配偶的兄弟姐妹。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 0083—2013。

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包括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指在预防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常见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包括无菌性脓肿、热性惊厥、过敏性休克、过敏性皮疹、过敏性紫癜、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局部过敏反应、血管性水肿、多发性神经炎、臂丛神经炎、癫痫、脑病、脑炎和脑膜炎、脊灰疫苗相关病例以及接种卡介苗后的淋巴结炎、骨髓炎、全身散播性卡介苗感染等。

偶合症：指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住院：指入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1-35%）。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已经过日数/被保险人保险期间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